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2/16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认为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需要有一个民主环境为之提供保护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它也是充分、有效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关键，是发展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并认为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互相依存和互相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感关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有发生，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情况又有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无端或任意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还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获得信息、民主参与、问责和反腐等最基本的重要权利，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12/50)的第一章。

认识到在行使、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忆及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也需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3)款规定承担义务和责任，

并忆及国家应当鼓励自由、负责和相互尊重的对话，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尤其是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自由地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一些有内在联系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4)，和他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和问答式对话；

3. 表示继续关注：

(a) 上文第 1 段中讲到的各项权利继续受到侵犯，且往往不受任何惩治，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恐吓、迫害和骚扰、威胁和暴力，以及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对行使这些权利和力求促进或维护这些权利的人，包括记者、作家、其他新闻工作者、因特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滥用有关破坏名誉和诽谤罪的法律规定，以及滥用有关监视、搜查和没收及有关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

(b) 滥用紧急状态助长并加剧了上述侵权行为；

(c)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袭击和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的此类行为不断增加且没有受到应有的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制造此种行为的情况下；

(d) 全世界文盲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妇女的高文盲率，重申男女儿童、男人和妇女均应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这是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关键；

(e) 媒体的集中正在形成一种世界现象，可能会制约意见的多元化；

4. 还表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对宗教和种族的丑化日益加剧，在这方面谴责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符合他们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5. 吁请各国：

(a) 尊重和确保尊重上文第 1 段所讲到的各项权利；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国家的有关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c) 确保侵犯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行为的受害人得到有效补救，确保对记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此类行为，予以认真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打击法不治罪现象；

(d) 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司法制度、社会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尤其应注意妇女的情况；

(e) 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所在社会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各级的决策工作并自由表达意见，包括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各种机制；

(f) 让儿童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通过学校课程，鼓励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培养和尊重不同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所有涉及儿童的事务中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g) 尊重媒体和广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

(h) 推动信息多元化和多种观点，鼓励媒体的所有权和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主要是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管理；

(i) 营造和容忍一种宽松的环境，使之能够组织对媒体的培训和专业发展，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而无需担心国家作出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j) 按照所承担的人权法义务，不对涉及媒体的犯罪采用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当的监禁或罚款等做法；

(k) 采取和实施一些政策和方案，真正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了解，传播有关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信息和开展教育，如便捷和平等地获得信息等一切适当手段，包括通过媒体和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这些政策和方案应以特定的弱势群体为对象；

(l)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享有获得公共当局所掌握之信息的一般权利，对该项权利的限制只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九条；

(m) 运用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得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如因特网，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n) 酌情审查本国的程序、做法和法律，以期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地履行所有义务，其中确保只有在依据法律的情况下才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任何限制，限制并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o) 不得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违反他们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p)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也负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因此不得施加违反该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

- (一) 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情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从事竞选、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或弱势群体的人的此类活动；
- (二)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等；
- (三) 获得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6.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包括有关法律提供平等保护的义务，谴责和处理任何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是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可确保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各方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在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其中的规定也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对记者的保护；呼吁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允许媒体接触和报道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

8. 认识到媒体的道德和社会责任，及媒体自愿拟订职业道德守则，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过程具有重要意义；

9. 还认识到行使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利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积极贡献；但同时也表示遗憾，一些媒体宣扬对弱势群体或个人的错误形象和负面看法，还有人利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作违反尊重人权的勾当，特别是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言论和内容等；

10. 重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体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11. 认识到就各种理念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而提供的最佳保护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体制和打击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 请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及所有相关的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尤其是与其他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3.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按照第 7/36 号决议完成任务，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和落实其建议的要求；

14.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关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境况；

15. 提醒各国注意，如有需要，可要求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援助，帮助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第 7/36 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其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